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 7 号 7 栋（E 楼）公司会议室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6 年公司完成了收购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9,999,95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4,999,956.00 元。其中拟使用 10,659.34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高效节水配套新材料研发与中试生产项目；拟使用 5,920.71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600 台大型智能化喷灌机生产项目；拟使用 10,232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

1、高效节水配套新材料研发与中试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厂房建设周期较长。为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对产品带来的影响，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通过对京蓝沐禾现有的乌丹厂区原有设备升级改造、购置部分新设备及新建部分附属设施，使乌丹工厂的生产能力大幅提高，节水灌溉新产品得到升级换代。同时，乌丹厂区现已完全具备承接研发中心的全部中试、生产能力，已达到本次募投项目预期的实施结果。基于此，公司对此项目予以结项。

基于公司管理层对本项目的妥善经营，使本项目建设 and 运营成本大幅降低，并且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因此产生结余募集资金 4,296.29 万元（包含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的利息收益 122.69 万元）。

2、年产 600 台大型智能化喷灌机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京蓝沐禾，于 2018 年 11 月建设完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障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对基础研发投入和研发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最终形成了资金结余。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本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84.45 万元（含利息收益 28.39 万元）。

3、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随着公有云技术的发展及公有云运营商对数据安全及服务质量的保障承诺提升，公司把握科技发展带来的机遇，在保障本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前提下，积极在公有云进行部署。公司通过与阿里

云合作，将项目中“数据中心及展示中心建设”部分在阿里云上构建两个云计算资源中心和大数据展示系统，满足了项目所需的云计算能力和展示能力，进一步加快了本项目的研发速度，缩短研发周期，大幅降低了成本费用，使得智慧生态云平台完成 1.0 版本的研发并投入使用，已达到募投项目预期实施效果，公司对此项目予以结项。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为 5,269.44 万元（含利息收益 242.14 万元），账户余额 154.68 万元，原因系该账户部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结余募集资金总额为 9,650.18 万元，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 9,650.18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经营管理层部分决策权限，并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的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以较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p> <p>（六）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积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提供担保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p> <p>（一）董事会决策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以较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p> <p>6、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积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提供担保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本条款所称“不超过”、“以下”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未尽事宜或相关条款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二）董事会决策的其他事项

1、对外投资（对子公司投资、对外投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含）至 50%（含）；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5%（含）至 50%（含）；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5%（含）至 50%（含）。

2、资产购买或处置（处置包括出售、坏账核销等）交易事项

单笔资产购买或处置（处置包括出售、坏账核销等）交易金额大于 500 万元或该资产相关同类交易在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三）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以下事项进行决策

1、对外投资（对子公司投资、对外投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以较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5%；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5%。

2、资产购买或处置（处置包括出售、

	<p>坏账核销等) 交易事项</p> <p>单笔资产购买或处置(处置包括出售、坏账核销等) 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且该资产相关同类交易在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p> <p>本条款所称“不超过”、“以下”含本数, “低于”不含本数。</p> <p>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未尽事宜或相关条款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p>
--	--

除上述条款外,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5 点 00 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00 至 11: 30, 下午 2: 00 至 5: 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 7 号 7 栋 (E) 楼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40711

传真：010-64740711 -8062

联系人：吴丹

6、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711；
-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的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18 年__月__日；有效期限：_____；

若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